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事务所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合规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不再续聘天职事务所为公司的年审机构。公司拟变更审计单位为容诚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以下简称“华普天健”）有限公司和容诚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及容诚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64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田景亮，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万讯自控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过光格科技、真兰仪表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朱爱银，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力尔、奥海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华利集团、三态股份、深圳机场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 18 万元），费用较上期变动主要是根据服务事项、工作量、业务复杂程度及报价协商确定。若公司 2024 年末审计范围发生增减变化，授权公司经营层视实际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适当调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事务所，本公司自 2019 年起聘请天职事务所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天职事务所为本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满 5 年。天职事务所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天职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引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改聘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天职事务所为本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满 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选聘流程，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规，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全票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